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孫小于 科員
電話：02-2737-7131
傳真：02-2737-7951
電子信箱：hysun@nstc.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科會科字第11200607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112年國科會甄選類別，自112年9月15日起至112年10月16日止受理線上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獎勵對象：113年（包含二月或九月註冊）入學就讀之博士班一年級新生，不包含在職進修或陸港澳地區之學生，且無支領其他政府部門同性質獎學金者。
- 二、名額分配：獎勵名額1年1千名，分為下列國科會甄選及國科會核配兩類：
 - （一）國科會甄選：依本函公告期程由申請人自行於國科會線上系統提出申請，經國科會審查擇優獎勵，名額共計400名。
 - （二）國科會核配：國科會分配設有博士班新生招生名額之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補助名額，共計600名；將另函通知各校檢附依行政程序訂定之獎勵規定，函送本會備查及提



出申請。

三、國科會甄選期程：

- (一)受理申請日期自112年9月15日（週五）起至112年10月16日（週一）止，符合資格之申請人應於國科會網站首頁學術研發服務網線上申請並繳交送出，首次申請者須先完成線上註冊。
- (二)審查結果預定公告日期：113年1月15日（週一），必要時得予展延。
- (三)補助經費每學年分兩期撥付，由申請機構按國科會甄選及國科會核配兩類分別造具獎勵名冊，依核定通知函規定，以院校為單位向國科會請領獎學金。

四、本項獎勵措施相關資訊，請至本會科教國合處網站查詢：

- (一)試辦方案網址：<https://www.nstc.gov.tw/sci/ch/detail/edb3772a-06e9-4bc6-9b32-00fbb30be231>
- (二)獎勵措施如有疑義，請洽國科會專案諮詢專線，電話：(02)2737-7855；電郵：2023nstcgrf@nstc.gov.tw。
- (三)系統操作如有疑義，請洽國科會資訊客服專線，電話：(02)2737-7590、(02)2737-7591、(02)2737-7592。

正本：公立大學(專題)受補助單位（共46單位）、公立學院(專題)受補助單位（共1單位）、私立大學(專題)受補助單位（共82單位）、私立學院(專題)受補助單位（共15單位）

副本：本會自然處、工程處、生科處、人文處、資訊處、科教國合處



主任委員吳政忠